

机构代码：2131943628

上海市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沪市监虹处〔2022〕092021002874号

当事人：千奕（北京）国际咨询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0G09011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高碑店村民俗文化街 1376 号华膳园文化
传媒产业园 5 号楼一层 160 室

法定代表人：马桂洁

当事人开展海外留学服务业务，指导学生申请国外高等院校。2021年2月23日当事人与上海***大学签订合作协议书，双方约定开展海外合作项目及课程。当事人在中国境内开展海外留学服务业务招生宣传工作，上海***大学海外合作学院负责学生入学考试及教学。当事人工作人员驻点上海***大学海外合作学院负责其海外留学项目学生的日常管理，直至学生申请国外高等院校。

为了达到良好的招生效果，在宣传、推销其海外留学项目服务过程中，当事人陆续在上海***大学海外合作学院官方网站上的“2021年高中生日本留学直通车项目”、“2021年日本动漫、美术和服装设计类专业留学直通车”栏目中，制作并发布参加日本留学项目的受益学生的案例，并配有学生的个人形象照片及情况简介。因上述宣传广告是由当事人自行制作上传并维护的，故当事人制作上

述广告无广告费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对当事人检查的现场笔录，对当事人的委托代理人的询问笔录等，证明当事人发布受益学生的案例教育广告的事实。

2、经当事人确认的宣传网页截图，证明当事人发布“徐同学 1997 年 3 月出生……”广告的事实；

3、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当事人的委托代理人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明当事人及其相关人员的法律身份；

2022 年 2 月 23 日我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沪市监虹听告〔2021〕092021002874 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教育、培训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第三项“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教育机构、行业协会、专业人士、受益者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六）项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发布教育培训广告的；……”规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一、 责令停止发布违法广告；

二、 责令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

三、 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现要求当事人：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携带本决定书，将罚款（大写）柒仟圆整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当事人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上海市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____份，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